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9年第4期（总第50期）

主 编

耿六成

副主编

姜成山 王 治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编 辑

陶清波 杨炳炎

张瑜洪 轩 玮

杨 轶 王 慧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的通知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22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河道综合整治前期工作的通知	2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示范河湖建设的通知	2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水利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	3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通过水利部验收和复核的水管单位的通报	32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指导意见的通知	34
水利部关于印发北洛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39
水利部关于印发无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4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	4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2016—2018年）省级项目技术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4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5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规范》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53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的公告	54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56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9—2020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57
水利部关于2018—2019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59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9—2020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6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61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19年）的公告	62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梁 晨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水土保持 科技示范园的通知

水保〔2019〕30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评定工作的有关要求，经申报、评定和公示，决定批准河北省迁安市黄台湖等6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

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的运行和管理，提升科技含量，充分发挥其典型带动、引领示范、科普宣传作用，为加快推进水土保持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水利部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 2019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名单

1. 河北省迁安市黄台湖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2. 福建省宁德市九都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3. 江西省石城县麒麟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4.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龙须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5. 陕西省白河县天宝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6. 陕西省澄城县吴坡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19〕30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我部组织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号）合并修订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现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单位，请根据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基础保障，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水利部

2019年11月20日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结合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共享、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活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和相关人员。

关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记录和资料。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真实、及时的原则。

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负责指导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建立和完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并向“信用中国”等网站推送信用信息。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授权，承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组织制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的配套实施办法，建立和完善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并实现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同步。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

第二章 采集、认定和共享

第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信息，是指反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情况的客观性信息，主要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积极影响的信息。主要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模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自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业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以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等。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主要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相关规定，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主要包括：

（一）责任追究：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

（二）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或执照、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含降低资质等级）；

（三）司法判决；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

第十一条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根据不良行为的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分为：一般不良、较重不良和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本办法所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本办法第十条中所指的部门和单位作出的责任追究，主要包括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和建议解除合同。

本办法所称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了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危害较大、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破坏较大、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影响较大的不良行为，被本办法第十条中所指的单位和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本办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不良行为，被本办法第十条中所指的单位和部门

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其中行政处罚主要包括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或执照、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含降低资质等级）。

第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将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同步推送至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作出责任追究、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的单位，即为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认定单位。认定单位是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自作出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认定单位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认定单位非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并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水利部有关司局和流域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可直接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录入，通报批评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及时公开。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将应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同步推送至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等网站。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原则上应予以公开，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可不予公开。

第十四条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是水利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共享、使用的统一平台，应加快与“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水利部“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是其管辖范围内水利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共享、使用的统一平台，应实现与同级政府信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第十五条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良好行为、级别、认定时间和认定单位等。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违法（违规）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被公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一并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长期公开；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至2年，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至3年。

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根据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严重程度及频次，公开期限延长1至3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期满后，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转入后台长期保存，确保信息可查、可核、可溯。

行政处理在申诉、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对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申诉处理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依据发生变更或撤销的，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

或采集单位应自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变更或撤销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或撤销情况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应及时调整或取消相关公开信息。

第十八条 出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和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申请信用修复。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3个月后，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认定单位审核通过后及时撤销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决定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应自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对相关信息的公开。

出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第四章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

第十九条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实行量化计分管理，量化计分结果是“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认定和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水土保持、农村供水工程等监督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以飞检、暗访、考核、稽察、巡查、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为依据，制定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管理实行扣分制。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根据量化计分标准自动扣分，并将结果推送至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和信用评价机构。

(一) 责任追究扣分标准如下：

1. 责令整改扣0.2分/次；
2. 约谈扣1分/次；
3. 停工整改扣1.5分/次；
4. 通报批评扣2.5分/次；
5. 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继续执行合同的扣3分/次，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已解除合同的扣4分/次。

(二) 行政处罚扣分标准如下：

1. 警告扣2.5分/次；
2. 罚款扣3分/次（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罚款的扣5分/次）；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扣3.5分/次；
4. 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扣4分/次；
5.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扣5分/次；
6. 降低资质等级扣8分/次。

(三) 司法判决扣分标准如下：

1. 免于刑事处罚的扣2.5分/次；
2. 受到刑事处罚的扣5分/次。

同一不良行为同时受到2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量化计分。被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再量化计分，有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被撤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的，参照吊销处理。

第五章 “重点关注名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关注名单”，是指存在较重不良行为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 (一) 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10分的；
- (二)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
- (三) 存在以下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

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比较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 1.发生一般、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 2.对危及工程结构、运行安全等严重隐患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的；
- 3.隐瞒质量、安全生产、合同问题的；
- 4.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且为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严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严重质量缺陷或严重合同问题的；
- 5.对监督检查单位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四)存在以下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 1.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
- 2.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 3.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其他内容的；
- 4.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5.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6.违反相关执业资格管理规定，存在挂证行为的；
- 7.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但数额未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列入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的认定，并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重点关注名单”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认定为“重点关注名

单”对象的，认定单位应予以告知。

第二十四条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限为自被认定之日起1至2年。已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期限延长1年。

第二十五条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日期、公开期限和信用评价结果等。

第二十六条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限结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未再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取消关注。

第六章 “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是指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 1.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 2.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 4.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 5.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黑名单”对象的认定,并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黑名单”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

第二十九条 “黑名单”公开期限为自被认定之日起1至3年。在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期限延长2年。在公开期限内列入“黑名单”2次及以上的,公开期限为长期。

第三十条 “黑名单”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姓名、资格证号、列入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日期、公开期限等。

第三十一条 “黑名单”公开期限结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移出“黑名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移出“黑名单”后,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七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信用评价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信息。

第三十三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

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享受以下一项或多项激励或褒扬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可优先或加快办理、“容缺受理”或简化程序；

（二）在招标过程中，可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鼓励，可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等优惠；

（三）在资质管理中，可提供“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四）在日常监管中，可简化监管事项，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五）在评比表彰中，可优先考虑，可设置加分项；

（六）在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可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选择；

（七）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可设置加分项；

（八）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中，可作为重要依据；

（九）在各级监管平台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中，可树立诚信典型，并大力推介。

第三十四条 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进行重点审查；

（二）在资质管理中，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三）在招标过程中，可提高保证金比例、降低工程预付款比例等；

（四）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五）在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第三十五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等相关资质；对其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提出依法限制取得相关资质建议；

（二）依法限制取得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水文活动的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等相关行政许可；

（三）依法限制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生产经营、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等活动；

（四）不得作为水利相关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

（五）不得申请信用修复，不再进行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3年内不得参加水利行业信用评价，已取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取消其信用等级；

（六）不得被评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七）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八）依法限制或禁止参与水利基础设施特许经营；

（九）依法限制水利建设市场相关建设手续办理；

（十）依法限制取得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等相关执业资格；

（十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3年内不得参加水利行业各类评优表彰等活动。

前款规定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计入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惩戒措施，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保障信息安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和推送及时准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核查、抽查和检查可采取赴现场调查、审核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利用监管平台统计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对应认定而未认定或不认真认定、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情形的，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

存在异议的，可向认定该信息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经核实有误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应及时给予更正。

第四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虚假的，可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举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将处理情况予以回复。

第四十一条 从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依法履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高效。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号）同时废止。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列入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12/t20191209_1374243.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19〕30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我部组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单位，请根据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基础保障，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水利部

2019年11月20日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及信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自愿提出申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行业评价，结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动态监管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机构，是指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依法依规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工作）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指导监管、统一评价、行业自律、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社会监督的原则，维护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信用评价工作，组织制定统一的水利建设市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并负责对信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其管辖范围内项目法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

信用评价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具体工作，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办法或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中明确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条款。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六条 评价标准的制定应依法依规，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评价标准指标包括静态指标和动态指标。

静态指标按照本办法附件1至附件8执行，动态指标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采用静态指标和动态指标综合评分的方法。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和C三等五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X分别为：

AAA级：90分 \leq X \leq 100分，信用很好；

AA级：80分 \leq X $<$ 90分，信用良好；

A级：70分 \leq X $<$ 80分，信用较好；

B级：60分 \leq X $<$ 70分，信用一般；

C级：X $<$ 60分，信用较差。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评价结果公开后，进入动态管理阶段。

第十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建立信用档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信用档案是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信息来源。

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具有多项主体资格的，可以同时申请2项或者2项以上类型的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信用评价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机构负责开展信用评价具体工作，提出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根据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应给予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信用评价机构提出复核申请或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评价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申请或异议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予以回复。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及时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第十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期满前，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价，原信用等级逾期作废。有效期内信

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最新信用等级为准。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机构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动态量化扣分，核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满或有关部门对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予以撤销后，由信用评价机构取消相应扣分，动态核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信用等级。在“黑名单”公开期限内，不受理其信用评价申请。

第二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满1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升级评价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用评价机构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客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前，须填写《信用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见附件9），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信息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统一公示。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机构名称发生变更，或变更、终止信用评价业务的，应在30日内办理变更或注销备案。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当建立评价资料管理系统，系统应保存信用评价机构制定的具

体评价办法、专家保密和廉政承诺书、评价原始资料、专家名单、专家打分表和评价意见、评审成果、异议处理结果等。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建立评价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档案存放、保管场所和设施，配备专人管理，确保档案的安全。有关档案信息管理有效期为10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或委托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

第三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评价结果的准确性进行随机抽样核查，每年核查次数不少于2次，核查比例不低于5%。必要时可到信用评价机构现场开展核查。

信用评价结果抽样核查的准确率不得低于95%。准确率低于95%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信用评价机构进行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措施：

（一） $90\% \leq \text{准确率} < 95\%$ 之间的，责令整改；连续责令整改2次的，责令停止信用评价工作，3年内不受理其备案申请；

（二）准确率 $< 90\%$ 的，责令停止信用评价工作，3年内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信用评价工作，3年内不受理其备案申请并予以公告：

- （一）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 （二）违反独立性要求和保密规定的；

(三) 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承诺、保证评价等级的；

(四) 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五) 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评价标准和程序，且拒不整改的；

(六) 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七) 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收取费用的；

(八) 因重大过失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九)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监管的。

信用评价机构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

(一) 未按规定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开展工作，评价结果有失客观公正的；

(二) 违反回避规定的。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信用评价工作，3年内不得从事信用评价工作并予以公告：

(一) 未按规定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开展工作，且拒不改正的；

(二) 违反保密规定的；

(三) 违反廉洁规定，接受参评单位的财物或参与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活动的；

(四) 在信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五) 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承诺、保证信用等级；

(六) 与信用评价机构或其他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七) 因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八)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监管的。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同时废止。

附件1：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勘察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2：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3：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4：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5：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6：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7：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8：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9：信用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1912/t20191209_1374232.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资管〔2019〕40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我部组织编制了《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年12月21日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水资源管理，规范监督检查行为，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监督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资源管理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是指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职责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国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水资源管理问题自查自纠工作。

第六条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要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相衔接，年度检查要实现31个省区市全覆盖。以问题为导向，每年选择重点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章 监督事项

第七条 水资源管理监督主要事项包括：水量分配、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取水口监管）、生态流量（水量）管控、水资源费（税）征收有关工作、地下水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以及水利部其他水资源管理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

第八条 水量分配监督主要内容：

（一）跨省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制

订、分解和实施；

(二) 跨市县级行政区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制订和实施。

第九条 用水总量控制监督主要内容：

- (一) 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实施；
- (二) 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和落实。

第十条 取水许可（取水口监管）监督主要内容：

- (一) 取水许可审批管理；
- (二) 取水计划实施和取用水计量统计监管。

第十一条 生态流量（水量）管控监督主要内容：

- (一) 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目标确定情况；
- (二) 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 (三) 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河道内取水工程生态流量监管情况。

第十二条 水资源费（税）征收有关工作监督主要内容：

- (一) 水资源费（税）改革政策落实；
- (二)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地下水管理监督主要内容：

- (一) 地下水超采治理；
- (二) 地下水保护与利用监管。

第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主要内容：

- (一) 饮用水水源问题通报与整改监督；
- (二) 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其他水资源管理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

第三章 程序与方式

第十六条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一) 按照年度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制定工作方案；

(二) 组织开展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三) 进行问题认定并提出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建议；

(四) 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情况复核；

(五) 落实责任追究。

检查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通过飞检、检查、考核、调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飞检，是针对部分单项工作开展的检查工作，主要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即对检查对象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用陪同接待、不听汇报，直奔基层、直赴现场。

检查，是针对某个具体事项或专题开展的专项检查，一般在检查前发通知，通知中明确检查内容、时间、参加人员，以及需要配合的工作要求等。

考核，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年度或阶段性安排的综合性检查工作，一般通过日常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实施。日常考核主要采用“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检查，终期考核根据日常考核与核查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结果评定。

调查，是针对举报、某项专题或系统性问题开展的专项活动，一般可结合飞检、检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应尽量减少对被调查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可要求被调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要充分利用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入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场地、实验室等生产场所，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配合。被

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监督检查人员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四章 问题认定与整改

第十九条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工作程序，认定违反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水资源管理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问题、较重问题和严重问题三个等级。水资源管理问题分类见附件1。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组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应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予以确认。水资源管理问题确认单（式样）见附件2。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异议的，可在5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辩，监督检查组应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较重问题和出现频次较多的一般问题，应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问题整改清单，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被检查单位应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要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继续跟踪落实。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水利部可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直接或责成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单位是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负有监管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

责任人是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分类标准见附件3、附件4。

责任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责任人包括检查发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及其领导。

第二十六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约谈；
- （三）通报批评（含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
-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书面检讨；
- （二）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建议调离岗位；
- （五）建议降级降职；
-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上述责任追究，按照管理权限由水利部监督机构直接实施或责成、建议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实施。

第二十八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从重责任追究：

- （一）弄虚作假、隐瞒水资源管理重大问题的；

(二)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问题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在一年内多次被责任追究的。

第二十九条 由水利部实施水利行业内通报批评(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将在水利部网站公示1个月。

第三十条 开展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每个检查组应至少配备一名水资源管理专业人员。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行为,应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取水单位或个人违反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水利部监督机构交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执法机构依法进行处理,并将行政处罚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水资源管理问题分类

附件2: 水资源管理问题确认单(式样)

附件3: 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附件4: 责任人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1/t20200110_1386139.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河湖〔2019〕421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河湖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级河湖长和河湖管理有关部门履职尽责，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19年12月26日

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湖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级河湖长和河湖管理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全面加强河湖管理，持续改善河湖面貌，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的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开展河湖管理监督检查时参照执行。

第三条 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坚持务实、高效、管用原则，实行分级负责，按照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年度督查计划依法依规开展。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组织指导全国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水利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具体组织实施全国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根据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本流域或指定范围内的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水利部每年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开展常规性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设区市实现全覆盖，对除无人区、交通特别不便地区以外的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实现全覆盖。

关于领导批示办理、群众举报调查、媒体曝光问题调查等专项调查或督查随机安排。

第六条 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培养一支作风过硬、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专业化、规范化的监督检查队伍。

监督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

行监督检查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有关回避制度，不得违规透露监督检查相关信息，不得干扰被检查地方和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被检查地方和单位有义务接受并配合河湖管理监督检查。

第二章 监督检查内容

第七条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河湖管理情况、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河湖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水利部根据河湖管理及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确定水利部组织的监督检查年度重点。

第八条 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主要包括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

（一）“乱占”问题。围垦湖泊；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二）“乱采”问题。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

（三）“乱堆”问题。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四）“乱建”问题。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五）其他有关问题。未经许可设置排污口；向河湖超标或直接排放污水；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河湖水体出现黑臭现象；其他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水环境、水生态的问题。

第九条 河湖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一）河湖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日常巡查维护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河道采砂审批管理制度等。

（二）水域岸线保护利用情况，主要包括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是否规范，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是否到位。

（三）河道采砂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采砂管理责任制是否落实，河道采砂许可是否规范，采砂现场监管是否到位，堆砂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四）河湖管理基础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采砂管理规划、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等。

（五）河湖管理保护相关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打击情况。

（六）河湖管理维护及监督检查经费保障情况。

（七）其他河湖管理情况。

第十条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一）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年度部署情况。

（二）河长湖长巡河（湖）调研、检查及发现问题处置情况。

（三）河长湖长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情况。

（四）河长湖长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情况，明晰跨行政区域河湖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机制情况；部门协调联动和社会参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

（五）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组织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及激励问责情况。

（六）河长湖长组织体系情况，河长湖长公示牌设立情况；河长制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职责落实情况。

(七) 出台并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政策措施及相关工作制度情况；“一河（湖）一档”建立情况，“一河（湖）一策”编制及实施情况，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情况。

(八) 其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河湖问题整改情况主要包括：

(一)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水利部或地方查处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

(二) 水利部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查处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

(三) 历次监督检查发现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

(四) 媒体曝光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

(五) 公众信访、举报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

(六) 其他涉河湖问题整改情况。

第三章 监督检查方式与程序

第十二条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的河湖管理监督检查，主要采取暗访方式。媒体曝光、公众信访举报、上级单位交办、领导批示的河湖突出问题，可以采取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调查、检查、督查等。

暗访应当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即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地方和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地方和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地方和单位汇报，直赴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河湖管理监督检查按照“查、认、改、罚”四个环节开展，实行闭环管理，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 查。实地查看河湖面貌，拨打监督电话，查阅档案资料，问询河长湖长和相关工作人员，走访群众，填写检查记录，留取影像资料。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和成果质量。

(二) 认。监督检查结束后，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河长制督查系统向被检查地方反馈发现问题情况，被检查地方对疑似问题作进一步调查核实，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佐证材料，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检查单位申请复核。

(三) 改。对确认为违法违规的问题，被检查地方按照整改标准和时限要求，及时组织对问题进行整改，按时报送整改结果。

(四) 罚。有关地方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的目标、任务、范围、方法等；对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安全知识、纪律要求培训；及时保存监督检查中产生的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监督检查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监督检查组织部门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第四章 问题分类及处理

第十五条 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为重大问题、较严重问题和一般问题。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见附件1。

监督检查单位按前款规定对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初步认定。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由监督检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问题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水利部组织的常规性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上传水利部河长制督查系统 (<http://yymh.mwr.gov.cn>)，经有关各方核实认定后，按分类要求形成问题台账。

第十七条 水利部组织的常规性河湖管理监督检查，一般问题由监督检查单位通过河长制督查系统反馈问题清单，提示按时限要求组织整改。

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可现场反馈，同时上传至河长制督查系统。

第十八条 水利部组织的常规性河湖管理监督检查，较严重问题由实施检查的流域管理机构印发“一省一单”，及时向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通报内容应当载明问题所在河湖分级分段河长湖长），要求限期组织整改。

第十九条 水利部组织的常规性河湖管理监督检查，重大问题由水利部向有关地方发函，通报问题情况（通报内容应当载明问题所在河湖分级分段河长湖长），提出整改要求，抄送问题所在河湖最高层级河长湖长，并予以挂牌督办。

第二十条 被检查地方收到问题反馈或通报后，应及时组织对问题进行整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按计划整改到位。

第二十一条 问题整改到位后，被检查地方应当及时上报整改结果。水利部组织的常规性河湖管理监督检查，一般问题，由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河长制督查系统及时反馈整改结果；重大或较严重问题，应按整改通知要求，以正式文件向水利部或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上报整改结果。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组织部门、监督检查单位收到整改结果反馈后，应及时组织进行核实，对于确已整改到位的问题予以销号；对于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责成相关地方继续整改。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实行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年度通报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在水利部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通报上一年度全国河湖管理监督

检查及问题整改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对象主要包括涉河湖违法违规单位、组织和个人，河长、湖长，河湖所在地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河长制办公室、有关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主体及方式：

（一）责令整改。由监督检查组织部门或监督检查单位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责令被检查地方组织整改。

（二）警示约谈。对于河湖重大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较严重及以上问题反复出现的，由监督检查组织部门或委托相关单位约谈相关地方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

（三）通报批评。对于社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重大问题，由监督检查组织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见附件2、附件3。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地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对涉河湖违法违规单位、组织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并追究责任。追究违法违规单位和组织的领导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主要包括通报批评、停职、调整岗位、党纪政纪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等。

针对河湖重大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较严重及以上问题反复出现的，监督检查组织部门或监督检查单位建议有关地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到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的，由监督检查组织部门在其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公示不少于1个月。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河湖管理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附件2.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行政区域）

附件3.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河湖）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1/t20200110_138613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服务业 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办规计〔2019〕209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更好地反映水利机构行业能力建设和水利单位发展情况，我部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对《水利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国统制〔2019〕121号），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时上报有关数据。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8日

附件：水利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10/t20191017_1365537.html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河道综合 整治前期工作的通知

办规计〔2019〕223号

海河水利委员会，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永定河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是《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明确的重要建设内容，各地、各单位采取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做好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生态优先。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河流自然规律，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合理确定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和河流岸线，在满足防洪的前提下，维护河流自然形态，保护河流生态，促进河流水生态系统健康。

（二）系统治理。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流域为整体、水系为单元，统筹考虑水源涵养区、平原区生态修复保护，多种措施协调推进，增强河流生态廊道的联通性、协调性、完整性，着力扩大河流生态空间。

（三）遵循规划。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要按照《总体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和建设重点，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做好前期工作。要重视设计方案论证比选，优化设计，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

（四）统筹安排。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域投资公司）、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总体方案》确定的治理项目安排，远近结合、突出重点，科学合理谋划好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统筹安排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治理。

二、提高项目设计方案的科学性

（五）严禁侵占河道行洪断面。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总体布局应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无规划治导线的，应先划定治导线）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关系，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要尊重河流自然属性，山区段以防护为主，尽可能不新建堤防；平原区河道治理以堤防加高加固、险工防护、主槽疏通为重点，严格控制束堤。

（六）注重生态措施。按照尊重自然、适地适材的原则，加强边坡生态修复等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应用，优先选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维护成本低的生态材料，既保证防护安全，又减少对环境的破坏。要注重地上地下同步修复，结合河床、水流形态，修建必要的壅水、增渗、导流

等设施，增加地下水回补入渗量。

(七) 维持河流自然形态。在满足行洪排涝等功能的基础上，河道纵坡应尽量与天然河道底坡一致，保留原有浅滩、深槽等，维持主槽的自然弯曲，避免按统一宽度进行扩挖，渠化河道。河道堤岸防护尽可能采取生态措施。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河段应与其功能区划相协调。

(八) 避免刻意营造大水面。严格控制景观蓄水工程规模，确有景观蓄水需要的城市河段，可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及两岸的用地情况，在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和对下游生态水量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基础上，修建部分必要的蓄水工程，以增加居民的亲水性，但应严格控制挡水工程高度、蓄水量和蓄水面积，服从统一调度，尽量减少对防洪的影响以及蒸发等损耗。

(九) 统筹考虑配套运管设施。流域投资公司要统筹做好沿线管理设施布局，在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设计中，根据需要完善河道沿线运行管理配套设施设计，提升河道运行管理水平，保障运行安全。

(十) 从严控制工程投资概算。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照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对超出《总体方案》治理范围的河道景观提升、市政配套等内容，不计入设计方案投资规模，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可结合其他渠道项目统筹实施。

三、规范项目审批程序

(十一) 加强项目技术复核。在不改变当前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流域管理机构和流域投资公司在前期工作中的作用，加强流域层面的统筹，对部分已批复项

目建设内容与《总体方案》目标任务不符，以及工程方案不合理，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效益发挥的，流域投资公司应商项目审批部门调整或优化建设内容。对治理方案有较大分歧时，由流域投资公司提请流域管理机构进行技术复核后再履行相关程序。

(十二) 规范设计变更审批程序。结合各地实际，参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严格履行设计变更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重大变更的，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单位提出设计修改方案或补充报告，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后实施；属于一般变更的，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十三) 严格跨省际边界河道治理审批。依据水利部规定的审查权限，对跨省际边界河道治理项目，须先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经海河水利委员会技术审查后，方可履行审批手续。

四、加强统筹协调

(十四) 加强组织指导。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应按职责加强对各级审查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海河水利委员会要加强技术指导。

(十五) 统筹加快前期工作。围绕《总体方案》要求，要切实落实各方主体责任。流域投资公司要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以地市为单元细化实化项目安排和建设内容，提出总体建设时序的安排意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10月29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示范河湖建设的通知

办河湖〔2019〕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全面转向“有实”，持续改善河湖面貌，水利部决定开展示范河湖建设，形成治水效果明显、管护机制完善、可复制可推广的一批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用一年左右时间，通过实施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建设一批“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示范河湖，实现“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目标，成为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河，为全国河湖管理及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提供样板。

二、示范河湖建设名单

按照东西南北中全覆盖、向中西部地区倾斜的原则，根据各地上报情况，水利部在东、西、南、北、中部地区遴选出拟建设示范河湖（第一批）17个，具体名单如下：

1. 东部地区（4个）：徐州市大沙河丰县段（江苏省）、湖州市德清县蠡山漾（浙江省）、黄山市新安江屯溪段（安徽省）、临沂市沂河（山东省）。

2. 西部地区（5个）：丰都县龙河（重庆市）、西昌市邛海（四川省）、赤水河（贵州省）、石羊河（甘肃省）、渝河（宁夏回族自治区）。

3. 南部地区（2个）：莆田市木兰溪（福建省）、韩江潮州段（广东省）。

4. 北部地区（2个）：坝河朝阳区夏家园社区段（北京市）、松花江佳木斯段（黑龙江省）。

5. 中部地区（4个）：洛阳市伊洛河（河南省）、宜春市靖安县北潦河（江西省）、武汉市东湖（湖北省）、浏阳河（湖南省）。

三、示范河湖建设标准

示范河湖建设标准如下。

（一）责任体系完善

建成河长湖长负责、水利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河湖管理责任体系和协调联动机制，河长办充分发挥协调、指导、分办、督办作用，河湖管理保护相关部门责任明晰、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制度体系健全

示范河湖所在市、县已制定印发河（湖）长会议制度、河（湖）长制信息共享制度、河（湖）长制信息报送制度、河（湖）长制工作督察制度、河（湖）长制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河（湖）长制验收制度、河湖管理保护相关制度等配套制度，并能够落实到位。

（三）基础工作扎实

1. 河湖“一河（湖）一档”建设完成，“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印发。

2.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完成。

3. 有岸线利用需求的编制完成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4. 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湖编制完成采砂管理规划。

5. 河湖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并投入使用。

（四）管理保护规范

1. 河长湖长及时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开展“清四乱”等重大专项行动。
2. 各级河长湖长按有关规定开展巡河巡湖。
3. 巡河员护河员队伍稳定。
4. 河湖保洁及维修、养护有稳定经费渠道。
5. 建立河湖监测体系，实时掌握河湖水量、水质、水环境等情况。

（五）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

1. 河湖管理范围发布公告并设立界桩。
2. 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制度严格落实，管理维护规范有序，基本没有“四乱”问题。
3. 河湖执法监管严格。

（六）河湖管护成效明显

1. 河湖空间干净整洁。按期完成河湖“清四乱”任务，恢复河湖自然形态，实现河势稳定，确保防洪标准符合防洪规划及有关规定要求。
2. 水量充沛水质良好。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控制，水体感官良好，水质长期保持三类以上标准且水量充沛。
3. 河湖岸线生态岸绿。对河湖岸线进行造林绿化，栽植护岸植被，实现生态驳岸。
4. 河湖景观自然优美。合理建设滨水滨岸地带，营造宜人的河滨景观。
5. 人水和谐幸福宜居。合理布置亲水便民配套设施，实现人水和谐。

四、建设程序及时间安排

示范河湖建设时间为2019年11月—2020年12月。

1. 编制方案（2019年11月—12月）。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报送水利部备案。

2. 组织实施（2020年1月—10月）。有关市、县按照示范河湖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完成任

务后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验申请。

3. 开展初验（2020年11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市、县提出的验收申请组织开展初验，并及时将初验结果及有关验收材料报水利部。

4. 组织验收（2020年12月）。水利部委托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部直属单位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5. 宣传推广。水利部对通过验收的示范河湖在全国范围内予以公布，并会同相关省份，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报纸、简报等媒介予以宣传推广。

五、组织实施

1. 组织分工

水利部河湖司会同规计司、财务司等有关司局组织开展示范河湖建设工作，包括：制定建设标准、遴选纳入建设工作的河湖名录、指导编制实施方案、组织验收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总责，负责组织辖区内市、县申报并编制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开展示范河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示范河湖初验。

有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示范河湖建设的实施主体，对工作进度和质量负责。

2. 经费来源

示范河湖建设工作所需经费由河湖所在地同级部门预算统筹解决。

3. 成果运用

示范河湖建设要强化成果运用，以东、西、南、北、中部各地示范河湖为样板，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河。示范河湖所在市、县要认真梳理示范河湖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取得的经验和做法，提出有关意见建议。有关省份要结合当地

实际，在示范河湖建设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符合当地条件的河湖治理标准，并予以推广。水利部将编撰示范河湖案例集，以报、刊、网等多种方式对通过验收的示范河湖进行广泛宣传，供各地参考借鉴。

六、激励约束措施

（一）激励措施

1. 结合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对列入示范河湖建设名单的河湖或其所在市、县，安排项目资金和河湖长制奖补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

2. 经验收合格的示范河湖，在后续安排水利项目和河湖管护资金时向示范河湖或其所在市、县给予倾斜支持。

（二）约束措施

1. 规定期限内未按标准完成示范河湖建设，未通过水利部验收的，取消示范河湖资格，停止激励措施，并取消下一批次有关奖补遴选资格。

2. 列入示范河湖建设名单的河湖，国务院大督查、水利部暗访发现突出问题，或存在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河湖突出问题，不再安排河湖长制奖补资金。

七、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推动示范河湖建设工作。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示范河湖建设标准，组织有关市、县抓紧编制实施方案，并认真审核把关。请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水利部河湖司。

（二）强化资金保障。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示范河湖建设任务的市、县，要加大示范河湖建设的资金投入，统筹使用水利、生态环境、住建等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大力支持河湖治理、管理和保护。

（三）强化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示范河湖建设的经验、做法和成效，为各地河湖治理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提供样板，推动河湖面貌持续改善，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风尚。

联系人：虞泽、李春明

电话：010-63203342，010-63203224

传真：010-63202685

邮箱：slbhzb@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1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水利系统 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政法〔2019〕243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现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水利系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29日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水利系统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涉及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改革工作，按照《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通知》涉及的水利行政许可改革事项共6项，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河道采砂许可、长江河道采砂许可、取水许可。其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实行告知承诺改革，其他5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改革。根据《通知》要求，对上述6项改革事项，形成《水利系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见附件，以下

简称《水利清单》），明确了事项名称、许可证件名称、审批层级及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

（一）公布事项清单。水利部要在门户网站公布《水利清单》。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照《水利清单》，明确本单位、本地区实施的许可事项，并在门户网站公布改革事项清单。

（二）制定改革措施。水利部组织指导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照《水利清单》，逐项制定出台具体管理措施，修订办事指南和工作细则。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事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一次性告知企业可量

化可操作及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的监管规则、违反承诺的后果等内容，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于实行优化审批服务的改革事项，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水利清单》的具体规定，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等，并主动压减审批时限，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等相关制度，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6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依法撤销、吊销有

关证件。

（五）强化信息归集共享。对6项事项的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水利部要聚焦企业关切，协调指导支持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单位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同时，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筑牢法治保障。对照“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措施，对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改，固化改革成果。

对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附件：水利系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12/t20191209_137413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

办建设〔2019〕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落实“证照分离”工作部署，创新完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改革，优化准入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环境和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总体要求，现就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行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

2019年12月1日起，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中，对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告知的法定资质认定条件进行资质申请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审批部门）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进行认定，但要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对承诺内容予以全面核查。

（一）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内容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并提供全国格式统一的告知承诺书样本（见附件），通过各地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门户网站供申请人下载。行政审批部门需在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中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2.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3.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4.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5.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不能含兜底条款）。

（二）压缩时限

鼓励申请人通过登录各地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的扫描件，或者现场提交以上纸质材料。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需按照要求尽快一次性提交补正材料。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受理决定后，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自动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行政审批部门各自留档保存。

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三）全覆盖核查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当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

准》的要求，对申请人承诺的全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

现场核查人员应当在核查结束后一周内出具现场核查结论，并对其承担的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核查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行政审批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撤销相应的资质认定事项，对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及时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实施联合惩戒。

被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相应资质认定事项的申请人，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申请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予以处理。

二、优化乙级资质准入服务措施

申请人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时，对于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的，行政审批部门无需实施现场评审，可以采取形式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地址、单位名称等无实质性影响的变更事项，可以自我声明变更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备案方式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全面推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网上许可，尽快实现申请、许可、发证全过程电子化，认定信息统一接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实施联合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相关资质认定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设置过渡期，依照原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资质认定。

三、抓好乙级资质认定改革事项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贯培训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积极组织做好相关改革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强资质认定工作人员和监管人员培训，加快完善网上许可系统、信息系统建设，确保资质认定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坚持依法推进，切实履职到位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相关改革措施，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暗访问题多的检测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查比例，严查伪造、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行为；积极运用信用监管手段，逐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落实质量检测单位主体责任；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单位真实性进行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12/t20191209_1374241.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水利工程管理考核 通过水利部验收和复核的水管单位的通报

办运管〔2019〕25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水运管〔2019〕53号）规定，水利部运行管理司组织专家对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江风口分洪闸管理局等5家水管单位（见附件1）进行了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验收；对已通过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验收的江苏省苏州高新区堤闸管理所等33家水管单位（见附件2）进行了复核。根据考核验收和复核结果，经审查和公示，批准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江风口分洪闸管理局等5家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通过水利部验收；批准江苏省苏州高新区堤闸管理所等33家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通过水利部复核，现予以通报。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1 2019年度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

序号	水管单位	考核组织单位
1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江风口分洪闸管理局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	重庆市鲤鱼塘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3	王家坝闸管理处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4	滨州黄河河务局滨开黄河河务局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5	开封黄河河务局兰考黄河河务局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附件2 2019年度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通过水利部复核的水管单位

序号	水管单位	复核组织单位
1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堤闸管理所	长江水利委员会
2	江苏省常熟市长江河道管理处	长江水利委员会
3	江苏省太仓市堤闸管理处	长江水利委员会
4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黄河水利委员会
5	湖北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
6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钟祥汉江管理分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
7	山东省潍坊市高崖水库运营维护中心	淮河水利委员会
8	山东省莒南县石泉水库管理所	淮河水利委员会
9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米山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淮河水利委员会
10	天津市芦新河泵站管理所	海河水利委员会
11	江苏省泰州引江河管理处	海河水利委员会
12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小塔山水库管理处	海河水利委员会
13	贵州省松柏山水库管理处	珠江水利委员会
14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水库管理处	珠江水利委员会
15	云南省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珠江水利委员会
16	云南省昆明市松华坝水库管理处	珠江水利委员会
17	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珠江水利委员会
18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松辽水利委员会
19	浙江省绍兴市曹娥江大坝运行管理中心	松辽水利委员会
20	浙江省安吉县赋石水库管理所	松辽水利委员会
21	安徽省望江长江河道管理局	太湖流域管理局
22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太湖流域管理局
23	安徽省太湖县方洲水库管理所	太湖流域管理局
24	安徽省佛子岭（磨子潭）水库管理处	太湖流域管理局
25	海委海河下游管理局独流减河进洪闸管理处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6	海委漳卫南运河清河河务局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7	黄委新乡黄河河务局原阳黄河河务局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8	黄委焦作黄河河务局武陟第一黄河河务局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9	黄委郑州黄河河务局惠金黄河河务局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30	黄委济南黄河河务局济阳黄河河务局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31	黄委滨州黄河河务局惠民黄河河务局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32	黄委濮阳黄河河务局范县黄河河务局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33	黄委黄河河口管理局利津黄河河务局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指导意见的通知

办河湖〔2019〕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尽快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让河湖造福人民，水利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组织体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每个河湖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精神，现就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对河长制湖长制落地见效的重要性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制度创新，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制度保障，也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

各级河长湖长的光荣使命。

2018年年底，全国江河湖泊已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全面形成，实现了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重要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各地各部门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河长制湖长制能否实现从“有名”向“有实”转变，能否真正落地见效，河长制湖长制履职担当是关键。各级河长湖长是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领导者、决策者、组织者、推动者，要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决策部署，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作为、担当尽责，当好河湖管理保护的“领队”，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

二、明确各级河长湖长职责，解决好“干什么”的问题

根据中央要求，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组织实施联防联控；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各级河长湖长在履行职责时可结合实际有所侧重。

（一）省级河长湖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统筹部署、协调、督促、考核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省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管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协调明确跨区域河湖的管理和保护责任，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对省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二）市、县级河长湖长。市（州）、县（区）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市、县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落实上级河长湖长部署的工作；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组织开展责任河湖专项治理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和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制定本级河长制湖长制组成部门责任清单，推动建立

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对其履职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乡级河长湖长。乡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落实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工作，落实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的具体任务；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对需要由上一级河长湖长或相关部门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一级河长湖长报告。

各地因地制宜设立的村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在村（居）民中开展河湖保护宣传，组织订立河湖保护的村规民约，对相应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进行劝阻、制止，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相关上一级河长湖长或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河湖纠纷调查处理（协查）等。

三、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解决好“谁来干”的问题

河长制湖长制的核心是责任制，是以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负责制为主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河长制湖长制是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工作平台，不打破现行管理体制、不改变党政领导和部门职责分工。各地要切实落实河长湖长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形成党政负责、水利牵头、部门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一）河长湖长。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湖泊最高层级湖长是所负责湖泊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河长湖长是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履职尽责。河长湖长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的，要做好工作衔接。同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在继任河长湖长到岗后，及时更新河长公示牌相关信息，省级河长湖长变化情况报水利

部备案，其他河湖长变化情况报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备案，并在全国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中对相应河湖长进行调整。

（二）河长制湖长制组成部门。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河长制湖长制组成部门在河湖长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河湖管理保护合力。各级河湖主管机关要主动落实河湖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三）河长制办公室。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或河湖长联系部门负责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做好河湖长的参谋助手。河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分办、督办作用，牵头组织编制并督促实施“一河（湖）一策”方案，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对同级河湖长交办事项及公众举报投诉事项进行分办、督办，对同级河湖长在河湖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湖长及时查处；具体承担对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四）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指导、监督、监测作用，与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搭建跨区域协作平台，研究协调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区域联防联控、联合执法等，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河长提供参考建议；按照水利部授权或有关要求，对有关地方河长制湖长制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暗访督查并跟踪督促问题的整改落实；按照职责开展流域控制断面特别是省界断面的水量、水质监测评价，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有关地方。

四、创新履职方式和工作方法，解决好“怎么干”的问题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已有工作基础上，

坚持务实、高效、管用原则，深入研究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规律，创新履职方式，增强工作实效，把河湖长各项职责落到实处。

（一）探索有效工作方法

1.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河湖长对所负责河湖要经常开展巡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掌握河湖管理状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协调解决影响河湖健康的突出问题。乡、村级河湖长巡查河湖的重点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于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上一级河湖长或相关部门报告。

2. 实施“一河（湖）一策”。按照“一河（湖）一策”方案确定的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结合本地实际和阶段工作重点，确定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的年度任务，组织相关地方和部门逐项落实。

3. 组织专项整治。针对责任河湖存在的非法围垦、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和非法取水、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取土等突出问题，要组织专项整治或联合执法，集中力量在短期内予以解决；对于其他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要以钉钉子精神，按照轻重缓急，持续推进，逐个解决。

4. 开展监督检查。各地要完善务实高效管用的督查制度，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下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及河湖管护成效，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要充分借助党委督查、政府督查、纪检监察、人大政协监督等力量，开展专项督查或联合检查。要畅通公众反映问题渠道，建立有奖举报机制，调动社会公众监督积极性。要强化问题整改，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问题反弹。

5. 严格考核奖惩。考核问责是压实责任的关键措施。各地要严格实施县级及以上河湖长对

下一级河长湖长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河湖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严肃追究相关河长湖长和部门责任；对于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任务落实好、河湖管理保护成绩突出的地区和优秀河长湖长、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地可结合实际按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

（二）完善务实工作机制

1. 河长湖长会议制度。主持召开河长湖长会议，贯彻落实上级河长湖长工作要求，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部署年度工作任务、“一河（湖）一策”实施、督查考核等重要事项。在部署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发布重要文件或处置涉河湖突发事件时，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可以通过签发意见、文件、法规或下达河长令等方式，将指令传达到同级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湖长。

2. 督办单制度。对上级督查检查、河长湖长河湖巡查调研、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发现的问题，可以通过督办单、交办单、提示单、派工单等“一事一办”方式，交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长湖长办理，交办时要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等。

3. 河湖联防联控机制。跨行政区域河湖的协调衔接，河流下游要主动对接上游，左岸主动对接右岸，湖泊占有水域面积大的主动对接水域面积小的，在满足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明确河湖管护任务、工作进度、标准等。结合河湖实际，可探索建立相邻行政区域间的联合会商机制，提倡每位河长湖长“多走1公里”，设立联合河长湖长，统筹河湖管理保护目标，通过开展联合巡河、联合保洁、联合治理、联合执法、联合水质监测等，协同落实跨界河湖管理保护措施。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级河长湖长对

于所负责河湖发生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突发事件，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置，跟踪处置情况，并及时报告上一级河长湖长。

5. 河长湖长述职制度。各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可纳入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各地可对河长湖长述职作出规定，述职内容应当包括所负责河湖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个人履职情况等。上一级河长湖长应当对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点评。河长湖长述职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公开，接受监督。

五、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解决好“干不好怎么办”的问题

各地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按照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和本行政区域河长制湖长制考核问责制度，采取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压实各级河长湖长和有关部门责任。

（一）提醒。对于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河长制湖长制年度工作任务滞后，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处置不及时、不彻底的河长湖长和相关部门，由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进行提醒告知，提醒对象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二）警示约谈。对于经提醒仍未整改、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复出现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或履行职责不力、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存在工作失误、区域内河湖发生重大水安全事故的，由上级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或监督检查部门对相关地方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可单独实施，也可邀请相关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共同实施。约谈对象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三) 通报批评。对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严重滞后的，河长湖长履职严重不到位的，存在问题经提醒、警示约谈后仍未明显整改的，区域内河湖发生性质恶劣重大问题的，在督查考核等工作中发现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的，由上级河长制办公室报同级河长湖长审定后，对有关地方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主管部门负责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水利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通报，通报对象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警示约谈及通报批评情况，纳入河长制湖长

制工作年度考核。

(四) 提请问责。水利部将组织实施全国河湖管理监督检查，责令有关地方对涉河湖违法违规单位、组织和个人依法处理，提请有关地方对不作为、虚假作为的河长湖长以及有关部门、河长制办公室、有关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与同级纪委监委建立问责交办机制，对于河湖重大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河长湖长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问题线索，由纪委监委依规依纪处理。

水利部关于印发北洛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函〔2019〕213号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省、甘肃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商陕西省、甘肃省人民政府制订了《北洛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国务院授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洛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三、陕西省、甘肃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利工程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确保流域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和流量。

四、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北洛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19年12月7日

北洛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北洛河位于黄河中游，属黄河的二级支流，流经甘肃省、陕西省，干流全长680公里，流域面积26905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9.32亿立方米（1956—2000年径流系列）。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流域内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为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 （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二）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 （三）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 （四）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 （五）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二、分配意见

2030水平年，北洛河流域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耗水量分别为：甘肃省0.07亿立方米，陕西省3.03亿立方米。

北洛河流域不同来水条件下甘肃省、陕西省河道外地表水耗水量分配份额，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商甘肃省、陕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视当年来水情况按同比例丰增枯减的原则，在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中确定。

三、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确定太白、淤头断面为北洛河流域水量分配控制断面，其中太白断面为甘肃省与陕西省省界控制断面，淤头断面为北洛河流域入渭河控制断面。主要断面下泄水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北洛河主要断面下泄水量控制指标

断面名称	多年平均下泄水量 (亿立方米)	月均最小生态流量 (立方米/秒)
太白	0.49	0.20
湫头	/	1.30

注：月均最小生态流量保证率为90%。

北洛河主要断面年度下泄水量根据当年来水情况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甘肃、陕西两省人民政府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要内容，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将水量分配方

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确定的水量份额，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提高用水效率；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提高公众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 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根据北洛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商甘肃、陕西两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北洛河年度水量做出调度安排，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甘肃、陕西两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水量调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用水总量控制，甘肃、陕西两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并确保太白、湫头断面达到控制指标要求。

水利部关于印发无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函〔2019〕214号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商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人民政府制订了《无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国务院授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同意《无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三、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利工程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确保流域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和流量。

四、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无定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19年12月7日

无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无定河是黄河中游最大的一条支流，流经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干流全长491公里，流域面积3026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11.61亿立方米（1956—2000年径流系列）。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流域水资源短缺问题突出、地区间用水矛盾尖锐。为合理配置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订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 （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二）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 （三）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 （四）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 （五）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二、分配意见

2030水平年，无定河流域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耗水量分别为：陕西省3.23亿立方米、内蒙古自治区0.70亿立方米。

无定河流域不同来水条件下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河道外地表水耗水量分配份额，由黄河水利委员会会同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视当年来水情况按同比例丰增枯减的原则，在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中确定。

三、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确定河口、白家川断面为无定河流域水量分配控制断面，其中河口断面为陕西省与内蒙古省界控制断面，白家川断面为无定河流域入黄河控制断面。主要断面下泄水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无定河流域主要断面下泄水量控制指标

断面名称	多年平均下泄水量 (亿立方米)	月均最小生态流量 (立方米/秒)
河口	1.48	0.72
白家川	/	3.65

注：月均最小生态流量保证率为90%。

无定河主要断面年度下泄水量根据当年来水情况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陕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要内容，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将水量分配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确定的水量份额，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用水效率；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提高公众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根据无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商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无定河年度水量做出调度安排，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水量调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用水总量控制，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分别负责并确保河口、白家川断面达到控制指标要求。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

办规计函〔2019〕1253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2019年10月，水利部、财政部联合印发《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9〕277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部署。按照《通知》有关要求，我部研究制定了《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各地要结合实际扎实做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前期工作，编制好实施方案。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11日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按照《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9〕277号）提出的治理思路、原则、主要措施和申报条件等，现提出以下编制提纲供参考，地方在编制实施方案时应包含但不限于提纲内容。

一、农村水系现状与面临形势

（一）基本情况

在系统收集本县域河流水系、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土壤植被等相关基础资料和开展必要调研的基础上，简述本县域农村河湖水系基本情况，包括农村河流数量、河流长度、河网密度，湖塘数量、湖塘水面面积等。分析河湖水系特点及区域分布情况，提出需治理的农村河流及湖塘清单。

（二）现状评估

现状情况。从河湖地貌形态、水文水资源、水环境质量、水生态系统、水文化保护、水工程状况、河流管护等方面，分析评价县域农村水系现状情况。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农村面源污染与排污口整治等方面有一定治理基础的要说明治理情况。

取得成效。从中小河流治理、河湖水系连通、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水土流失治理及清洁小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示范河湖建设及河湖“清四乱”等方面，简述近年来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

存在问题。根据现状调查评价成果，按照“表象在水体，根源在陆域”的思路，重点从河湖淤积、水域岸线侵占、防污控污、防洪排涝、河湖管理等方面，分析农村河湖水系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成因，提出对应问题清单。

（三）面临形势

按照乡村振兴要求，从保障农村水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村发展、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提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面临的形势。

二、编制依据

根据本县域实际情况，结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脱贫攻坚等，重点从本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规划方案、规范标准等方面，分层次提出与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有关的依据。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围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思路、目标、任务，提出本县域综合整治的指导思想，突出尊重自然、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以河流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水域岸线并治，集中连片统筹规划。

（二）基本原则

提出本县域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应坚持的基本原则，如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创新机制等，指导综合整治工作高效开展。

四、实施范围与治理目标

（一）实施范围

根据有治理任务的河流清单、湖塘清单及问题清单，综合考虑整治需求、治理工作基础、地方财力、人口布局等因素，围绕问题的严重性、治理的紧迫性、条件的可行性以及治理的示范带动性等，确定本县域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治理范围。

（二）治理目标

统筹考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综合整治要求与投资可能，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土地利

用、乡镇建设等规划相衔接，从恢复河湖基本功能、修复河道空间形态、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等方面，提出纳入实施范围的具体河流水系的治理目标，明确治理河长、治理湖塘、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防洪排涝标准等方面的量化目标。

（三）治理标准

针对已确定的综合治理目标，结合县域实际情况，按照以下6个方面（包含但不限于）分别提出治理标准及可评估、可考核的量化指标。一是河道功能。农村水系格局完整，泄排通畅，满足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等基本功能。二是河流河势。河势稳定，河流纵向、横向连通性良好，常年有水河流水体自然流动，季节性河流恢复河道空间和河流基本形态。三是岸线岸坡。河道岸线自然蜿蜒，生态岸线率达到一定比例，岸坡稳定、整洁。四是河湖水体。水源有效保护、污染有效治理、河湖水体清洁，无污染危害，无明显漂浮物，无超标污水入河（湖），水质达到功能要求。五是人文景观。河流两岸自然人文景观良好，体现地域特色、乡野情趣、历史文脉。六是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创新管护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和村民主体作用，管护责任落实，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形成。

五、治理布局与措施设计

（一）治理布局

针对实施范围，提出县域综合整治的总体布局，明确各项治理目标及特性，分区重点，合理安排各项措施和重点项目，在此基础上，绘制本县域总体布置图和分水系总体布置图，具备条件的，也可绘制分水系实施效果图。

针对农村水系治理布局，围绕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防污控污、景观人文等措施，综合考虑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因素，提出

治理措施方案。

(二) 主要治理措施

1. 水系连通。明确存在河湖水系割裂、水体流动性差等问题的河段，初步选定连通线路、从河道开挖、涵管沟通、小型引排水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连通方式、具体措施设计以及相应工程量。

2. 河道清障。明确存在“四乱”现象的敏感河段，说明拟采取的整治措施及工程量，提出“四乱”位置、整治措施、工程量清单。

3. 清淤疏浚。明确需进行清淤疏浚的河段、确定清淤深度、计算清淤工程量，说明拟采取的清淤技术、施工设备以及污泥处置方式。

4. 岸坡整治。明确存在防洪不达标、滨岸带破坏严重、硬化比例较高等问题的河段位置、范围，初步选取岸坡断面形式、结构形式以及植物配置方式，计算主要材料用量。

5. 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明确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的治理范围，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工程、林草）及相应配比，计算各类措施数量及工程量。

6. 河湖管护。说明拟采取的河湖水系管护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河湖管理范围、日常管护措施和责任、监督考核等方面。纳入示范河湖建设的应说明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除上述涉水治理措施外，方案应体现防污控污、景观人文等方面的相关内容。防污控污方面。说明拟采取的防污控污措施，如污水收集处理、面源污染与排污口整治等。景观人文方面。说明拟采取的景观人文措施。

六、投资估算与实施安排

(一) 投资估算

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费用标准、定额和材料预算基价估算各项措施投资，明确项目投资和各分项措施投资。投资估算价格水平统一到2019年

第二季度价格水平。如涉及征地移民费用，不纳入实施方案投资，由地方另行筹资实施。

(二) 资金筹措方案

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资金来源可包括地方自筹（县级自筹资金、市级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引入金融及社会资金等。不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的治理措施，应通过地方多渠道筹集资金安排解决。关于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创新融资模式、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情况应重点介绍。

(三) 实施安排

统筹考虑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对照农村水系现状问题与目标任务，按照治理项目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科学提出综合整治项目进度计划和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七、项目建设与管理

(一) 前期工作

说明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二) 建设与管护

说明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人员组成及项目推进机制，应从组织实施方式、实施形象进度、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方面，明确工程建设有关要求。围绕不同河段特点、管护任务，从项目顺利实施、长效运行的角度，提出工程建设管理要求、建后管护机制、管护经费来源等建管制度及措施。管护机制创新情况应重点介绍。

八、预期效果评估

说明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以及对保障农村水安全，促进乡村振兴的作用。从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人居环境、受益人口等方面描述预期社会效益；从改善农村河湖生态环境、提高水环境质量、改善生物栖息条件等方面描述预期生态效益；从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供水条件、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描述预期经济效益（包括但不限于上

述内容)。具备条件的可提供预期效果图。

九、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筹措

资金、强化建设管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保障本县域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实施的有关措施。

附件1：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申报表

附件2：县域河流水系图

附件3：县域治理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附件4：治理项目预期效果图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11/t20191114_136765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2016—2018年) 省级项目技术 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资管函〔2019〕13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省级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

依据《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3号)和《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16—2018年)》(水财务〔2016〕168号),为做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实施的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年)的技术评估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2016—2018年)省级项目技术评估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7日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2016—2018年)省级项目技术评估工作方案

水利部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实施的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年)(以下简称省级项目)开展技术评估,是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省级项目验收和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年)终验的必要条件。目前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年)已基本完成,为做好省级项目技术评估工作,对省级项目建设目标实现、建设任务完成、系统应用以及运行维护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加快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终验进程,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评估对象

根据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2016—2018年)》(水财务〔2016〕168号)规定,本次技术评估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实施的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年)。

二、评估依据

- 1.《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3号);
- 2.《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验收实施细则》(办财务〔2014〕73号);
- 3.《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16—2018年)》(水财务〔2016〕168号);
-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方案(2016—2018年)》(以

下统称《技术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5.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发布的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标准。

三、评估内容

省级项目技术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标实现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系统应用情况及效果、系统运行维护情况等。

(一)建设目标实现情况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方案(2016—2018年)》(水财务〔2016〕168号)和省级项目《技术方案》确定的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用水总量在线监测比例、河道外颁证许可水量在线监测比例、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覆盖率、供水人口20万以上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覆盖情况以及各省级项目《技术方案》明确的建设目标等。其中,河道外颁证许可水量和实际用水量监测比例等监控水量目标未完成的,不予通过技术评估。

(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财政部、水利部下发的省级项目建设任务以及省级项目《技术方案》规定的各项建设任务及质量完成情况。

1.取用水监测。地表取水年许可取水量100万~300万 m^3 和地下取水年许可水量20万 m^3 以上的工业和城市生活颁证取水户在线监测任务完成情况;5万亩及以上灌区渠首取水在线监测以及1万亩至5万亩灌区渠首取水在线监测或规范计量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2.水功能区监测。对全国95%的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进行水质常规监测任务完成情况;建设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对供水人口20万以上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情况。

3.省级及以下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省级平台

的基础环境,深化水资源管理业务应用,开发水资源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根据地方新增业务进行功能补充等,实现包括水资源信息查询、业务支撑、调度决策和应急管理等功能。

4.各省级项目《技术方案》中明确的其他建设任务。综合省级项目监测体系建设质量评估情况,评估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三)系统应用情况及成效

评估省级项目建设的水资源管理系统省市县三级水资源管理部门的应用情况,主要包括水资源管理部门通过平台在线办理或登记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计划用水、水资源税(费)征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日常业务的情况;省级水资源管理系统中特定业务功能模块的开发应用情况;各级水资源管理人员直接联通平台的实现情况、水资源管理部门对平台提供的基础、业务、监测、空间、多媒体数据应用情况等。

(四)系统运行维护情况

对系统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项目运行维护内容、运维经费保障、运维单位落实、运维管理办法制定等。项目运行维护内容需涵盖一期和二期所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取用水监测站点监测设施和附属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站运行、信息平台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资源等运行维护情况,数据资源(含监测数据)运行维护的评估主要围绕数据完整性、数据准确性以及省级平台与部平台数据资源的一致性方面开展。

四、评估方式及流程

技术评估采用省级自评及审核、现场检查、数据核查、会议评估等方式进行。

(一)省级自评及审核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技术评估工作要

求，对项目建设总体情况开展自评，完成自评估报告，向水利部提出项目技术评估申请，提交申请书和自评估报告（自评估报告提纲格式见附件）。水利部在收到评估申请后，由水资源管理司组织水资源管理中心对自评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数据核查工作。

此项工作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

（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由水资源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检查重点对省级项目中取用水监测、水源地监测等建设质量情况进行评估。包括监测点随机抽取、现场质量抽查、意见反馈等环节，其中监测点抽取原则上覆盖不同测验方式、不同参建厂商、不同建设年份，抽样比例按照总监测站点不低于5%的比例选取（具体方案由水资源管理中心另行制定）。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资料完整性及规范性、监测站建设质量、监测系统运行质量等内容。

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出具省区项目监测体系建设质量评估报告，交由水资源管理中心审定后，报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此项工作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

（三）数据核查

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负责省级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及数据到报情况核查。

其中，省级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依据省级项目提供的技术评估申请报告和《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年）省建设内容台册》进行核查；贯通情况依据各省级平台交换到水利部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信息情况，统计分析统计期内水利部能够掌握和反映的省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情况和所具备的水资源实际

监控能力。

由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编制完成《**省项目贯通情况报告》（格式要求由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另行制定），提交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此项工作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

（四）会议评估

在《**省项目监测体系建设质量评估报告》《**省项目贯通情况报告》分别符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组织召开技术评估会，听取省级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观看系统演示，对重点问题进行质询讨论，形成专家组评估意见。对于评估发现的问题，要与省项目办交换意见，省项目办应及时落实整改，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向水利部报告。问题严重的，应在整改后重新进行评估。

此项工作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五）印发评估意见

评估工作结束后，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向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报送省级项目技术评估报告，经审核后由水利部印发省级项目技术评估意见，作为省级项目验收的依据。

五、组织分工

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由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统一组织，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具体承担，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等单位参加，具体分工及其进度安排如下。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负责省级项目技术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总体工作组织、技术评估申请受理审核、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等。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具体承担省级项目技术评估的组织、协调；负责省级项目技术评估的有关技术要求的拟定、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出具技术评估报告等。

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负责核定各省建设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并对数据到报情况及质量进行评估，出具贯通报告等。

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开展现场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开展自评工作；配合水利部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六、工作要求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要高度重视，按照省级项目《技术方案》规定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做好自评工作。要全面客观总结评估项目完成情况及成效，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按期提交自评报告及有关材料。对于评估发现的问题，要

限期督办，认真整改到位。

2.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等有关评估单位要把省级项目技术评估作为推动水资源监控项目管理，提高水资源管理信息化支撑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和手段，严格掌握评估标准，严把技术评估、检查和审核关口。

3.各单位要对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实，不予通过技术评估，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联系人：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王华

电话：010-63202900 传真：010-63204620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陈庆伟13911377726

电话：010-63203430 传真：010-63204467

邮箱：ghc@mwr.gov.cn

附件：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2016—2018年）**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自评报告提纲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12/t20191220_1375591.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 (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 (试行)的通知

办监督函〔2019〕148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科学辨识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有效防范运行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各单位在实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我部监督司。

联系人：石青泉、王甲

联系电话：010-63203262、2048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

1 总 则

1.1 为科学辨识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运行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和《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等，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水库、水闸工程运行危险源的辨识与风险评价。

1.3 水库、水闸工程运行危险源（以下简称危险源）是指在水库、水闸工程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根源或状态。

水库、水闸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在水库、水闸工程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健康严重损害、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严重破坏，在一定的

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根源或状态。

重大危险源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定义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危险物品的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参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1.4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导则。

1.5 水库、水闸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承担运行管理职责的单位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管控的责任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小型水库、水闸，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管控的责任主体（以上统称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根据工程运行情况和管理特点，科学、系统、全面地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导则对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监督与检查。

1.6 管理单位应组织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辨识范围、流程、方法、频次等，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应经管理单位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分管运行和安全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以及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必要时应先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1.7 管理单位应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至少每个季度开展1次（含汛

前、汛后），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危险源的状态及其风险的变化趋势，更新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

1.8 管理单位应对危险源进行登记，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6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应建立专项档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应按照规定同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9 管理单位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单位和工程实际增减危险源内容，按照本导则的方法判定风险。

1.10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情况作为安全评价中运行管理评价的重要依据。

2 危险源类别、级别与风险等级

2.1 危险源分六个类别，分别为构（建）筑物类、金属结构类、设备设施类、作业活动类、管理类和环境类，各类的辨识与评价对象主要有：

2.1.1 构（建）筑物类（水库）：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过船建筑物，桥梁，坝基，近坝岸坡等。

构（建）筑物类（水闸）：闸室段，上下游连接段，地基等。

2.1.2 金属结构类：闸门，启闭机械等。

2.1.3 设备设施类：电气设备，特种设备，管理设施等。

2.1.4 作业活动类：作业活动等。

2.1.5 管理类：管理体系，运行管理等。

2.1.6 环境类：自然环境，工作环境等。

2.2 危险源辨识分两个级别，分别为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

2.3 危险源的风险评价分为四级，由高到

低依次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2.3.1 重大风险：极其危险，由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管控，上级主管部门重点监督检查。必要时，管理单位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并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单位共同管控。

2.3.2 较大风险：高度危险，由管理单位分管运管或有关部门的领导组织管控，分管安全管理部门的领导协助主要负责人监督。

2.3.3 一般风险：中度危险，由管理单位运管或有关部门负责人组织管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协助其分管领导监督。

2.3.4 低风险：轻度危险，由管理单位有关部门或班组自行管控。

3 危险源辨识

3.1 危险源辨识是指对有可能产生危险的根源或状态进行分析，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包括辨识出危险源以及判定危险源类别与级别。

危险源辨识应考虑工程正常运行受到影响或工程结构受到破坏的可能性，以及相关人员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储存物质的危险特性、数量以及仓储条件，环境、设备的危险特性等因素，综合分析判定。

3.2 危险源应由在工程运行管理和（或）安全管理方面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及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采用科学、有效及相适应的方法进行辨识，对其进行分类和分级，汇总制定危险源清单，并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级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事故等内容，必要时可进行集体讨论或专家技术论证。

3.3 危险源辨识方法主要有直接判定法、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因果分析法等。

3.4 危险源辨识应优先采用直接判定法，不能用直接判定法辨识的，应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判定。当本工程出现符合《水库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附件2）、《水闸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附件3）中的任何一条要素的，可直接判定为重大危险源。

3.5 当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发布（修订）后，或构（建）筑物、金属结构、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管理、环境等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后，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辨识。

4 危险源风险评价

4.1 危险源风险评价是对危险源在一定触发因素作用下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进行调查、分析、论证等，以判断危险源风险程度，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

4.2 危险源风险评价方法主要有直接评定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法）、风险矩阵法（LS法）等。

4.3 对于重大危险源，其风险等级应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对于一般危险源，其风险等级应结合实际选取适当的评价方法确定。

4.4 对于工程维修养护等作业活动或工程管理范围内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一般危险源，评价方法推荐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法），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

4.5 对于可能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导致工程破坏的一般危险源，应由管理单位不同管理层级以及多个相关部门的人员共同进行风险评价，评价方法推荐采用风险矩阵法（LS法），见附件4《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方法—风险矩阵法（LS法）》。

4.6 一般危险源的L、E、C值（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或L、S值（风险矩阵法）参考取

值范围及风险等级范围见《水库工程运行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赋分表（指南）》（附件5）和《水闸工程运行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赋分表（指南）》（附件6）。

5 附 则

5.1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

附件2：水库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

附件3：水闸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

附件4：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方法—风险矩阵法（LS法）

附件5：水库工程运行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赋分表（指南）

附件6：水闸工程运行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赋分表（指南）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2001/t20200113_1386255.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规范》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规范》（SL/T 782—2019）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SL/T 782—2019		2019. 11. 6	2020. 2. 6
2	水质 总氮、挥发酚、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六价铬的测定 连续流动分析—分光光度法	SL/T 788—2019		2019. 11. 6	2020. 2. 6
3	滑坡涌浪模拟技术规程	SL/T 165—2019	SL 165—2010	2019. 11. 6	2020. 2. 6

水利部

2019年11月6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 达标县（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1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根据申报情况，我部对2018年度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的县（区）进行了全面复核。经复核，北京市朝阳区等201个县（区）达到了《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现将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各达标县（区）要认真总结经验，巩固建设成果，进一步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保护生态环境和保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水利部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 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 （共201个）

一、北京市

朝阳区、房山区、通州区、密云区

二、河北省

正定县、元氏县、唐山市丰南区、卢龙县、邯郸市肥乡区、成安县、馆陶县、南和县、清河县、易县、高碑店市、张北县、怀来县、承德县、滦平县、泊头市、任丘市、永清县

三、辽宁省

瓦房店市、庄河市、北票市、凌源市

四、黑龙江省

龙江县、密山市、宝清县、同江市、海林市、嫩江县、海伦市

五、上海市

闵行区、青浦区

六、江苏省

南京市江宁区、江阴市、丰县、溧阳市、启东市、海安市、淮安市淮安区、射阳县、高邮市、丹阳市、宿迁市宿豫区

七、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区、象山县、余姚市、乐清市、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市秀洲区、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德清县、长兴县、绍兴市柯桥区、义乌市、永康市、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市黄岩区、台州市路桥区、三门县、温岭市、玉环市

八、安徽省

淮北市相山区、濉溪县、岳西县、六安市金安区

九、江西省

安义县、修水县、瑞昌市、井冈山市、宜春

市袁州区、余干县、万年县

十、山东省

济南市章丘区、平度市、沂源县、枣庄市峄城区、龙口市、海阳市、青州市、诸城市、济宁市兖州区、宁阳县、新泰市、荣成市、莒县、沂水县、蒙阴县、德州市陵城区、乐陵市、高唐县、临清市、滨州市滨城区、博兴县、菏泽市定陶区、单县

十一、河南省

巩义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郑州市郑东新区、通许县、孟津县、宜阳县、叶县、舞钢市、汝州市、安阳市殷都区、安阳县、汤阴县、滑县、林州市、鹤壁市山城区、鹤壁市淇滨区、长垣县、修武县、武陟县、温县、沁阳市、许昌市魏都区、襄城县、禹州市、长葛市、三门峡市陕州区、渑池县、义马市、西峡县、淅川县、新县、扶沟县、郸城县、西平县、上蔡县、平舆县、确山县、汝南县、济源市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

宾阳县、灵川县、藤县、灵山县、北流市、德保县、隆林各族自治县、钟山县、河池市金城

江区、崇左市江州区

十三、重庆市

永川区、南川区、璧山区、铜梁区

十四、贵州省

贵阳市南明区、六盘水市钟山区、遵义市红花岗区、毕节市七星关区、兴义市、凯里市、都匀市

十五、云南省

昆明市五华区、昆明市盘龙区、昆明市官渡区、昆明市西山区、昆明市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彝族自治县、曲靖市沾益区

十六、陕西省

蓝田县、周至县、铜川市王益区、凤翔县、眉县、咸阳市杨陵区、乾县、长武县、彬州市、合阳县、富平县、韩城市、华阴市、延安市安塞区、志丹县、汉中市南郑区、府谷县、靖边县

十七、青海省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中县、湟源县、海东市乐都区

十八、宁夏回族自治区

永宁县、灵武市、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彭阳县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 789—2019）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SL/T 789—2019		2019.11.13	2020.2.13
2	溃坝洪水模拟技术规程	SL/T 164—2019	SL 164—2010	2019.11.13	2020.2.13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和截流模型试验规程	SL/T 163—2019	SL 163—2010	2019.11.13	2020.2.13

水利部

2019年11月13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9—2020年度黄河水量调度 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16号

为落实2019—2020年度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关于黄河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主管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现将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全面履行黄河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水量调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管措施，严肃调度工作纪律，对于违反黄河水量调度要求的责任人员，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 2019—2020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一）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名单

姓名	省（自治区）	职务
严金海	青海省	副省长
尧斯丹	四川省	副省长
周学文	甘肃省	副省长
王和山	宁夏回族自治区	副主席
李秉荣	内蒙古自治区	副主席
王 成	山西省	副省长
魏增军	陕西省	副省长
武国定	河南省	副省长
于国安	山东省	副省长
时清霜	河北省	副省长

(二)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管理机构责任人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苏茂林	黄河水利委员会	副主任	
乔西现	黄委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	局长	
王银山	山东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黄河干流
耿新杰	河南黄河河务局	二级巡视员	黄河干流
张来章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副局长	
谷源泽	黄委水文局	局长	
邢新良	山西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田建文	陕西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三) 省(自治区)水利厅责任人名单

姓名	省(自治区)	职务	备注
刘泽军	青海省	副厅长	
权 燕	四川省	总规划师	
张世华	甘肃省	二级巡视员	
白耀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	厅长	
于长剑	内蒙古自治区	副厅长	
张建中	山西省	副厅长	
丁纪民	陕西省	副厅长	
王国栋	河南省	副厅长	黄河支流
马承新	山东省	副厅长	黄河支流
李洪卫	河北省	党组成员	

(四) 水库主管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韩 悌	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	副主任
胡一栋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行 舟	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副总经理
黄 河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牛锐锋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副局长
董德中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副主任

水利部关于2018—2019年度水利建设 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17号

根据水利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水建管〔2018〕102号），我部组织开展了2018—2019年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已经我部审定，现公告如下：

A级：上海市、天津市、北京市、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水利（水务）厅（局）。

B级：福建省、湖北省、贵州省、重庆市、辽宁省、江西省、山东省、广东省、云南省、陕西省、河北省、湖南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江苏省、吉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黑龙江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海南省水利（水务）厅（局）。

C级：山西省水利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部

2019年12月15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9—2020年度黑河干流 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18号

根据《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8号）关于黑河干流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或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为严格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管理，现将2019—2020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应全面贯彻《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认真履行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职责，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年度水量调度任务顺利完成。对违反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的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2019—2020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刘泽军	青海省水利厅	副厅长
达杰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周学文	甘肃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陈继军	甘肃省水利厅	副厅长
王海峰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郭奇志	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文智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宋永福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顾华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白振林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李秉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赵长青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副厅长
徐景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副盟长
李发全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水务局	局长
包塔拉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田红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闫小洪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钢	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	局长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 钢闸门设计规范》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9）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 设计规范	SL 74—2019	SL 74—2013 SL/T 248—1999	2019.12.19	2020.3.19
2	水文数据库表结构 及标识符	SL/T 324—2019	SL 324—2005 SL 325—2014 SL 437—2014 SL 586—2012	2019.12.19	2020.3.19
3	水库降等与报废 评估导则	SL/T 791—2019		2019.12.19	2020.3.19

水利部

2019年12月19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19年）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20号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引导提高全国节约用水技术应用水平，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水利部面向社会广泛征集了水循环利用、雨水集蓄利用、管网漏损检测与修复、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用水计量与监控等5类节水技术。经专家评审、网络公示，形成了《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19年）》（见附件）。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19年）

http://qgisb.mwr.gov.cn/zcfg/bmgzjgzxwj/202001/t20200114_1386321.html